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宸展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海通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宸展光电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小组采取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宸展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讲解了上市公司治理、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股东行为规范，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要求和披露要点。

在培训过程中，上市公司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就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问题，与海通证券培训人员进行了咨询和交流。

三、培训结论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对股份变动、部分重大事项的理解与掌握，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郑乾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2 日